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6年（征预）第16-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杏园社区集体土地0.0144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6年7月9日-2026年7月24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杏园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杏园社区0.0144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供热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张燕群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6年（征预）第16-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国华村集体土地0.1969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6年7月9日-2026年7月24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国华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国华村0.1969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供热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张燕群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告公告

2026年（征预）第16-3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宣化社区集体土地0.0805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6年7月9日-2026年7月24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宣化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宣化社区0.0805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供热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告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张燕群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6年（征预）第16-4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北和社区集体土地0.1241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6年7月9日-2026年7月24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北和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北和社区0.1241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供热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张燕群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6年（征预）第16-5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梅苑社区集体土地0.1935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6年7月9日-2026年7月24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梅苑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梅苑社区0.1935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供热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张燕群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6年（征预）第17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宣化社区集体土地0.4168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6年7月9日-2026年7月24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宣化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宣化社区0.4168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社会停车场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张燕群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